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发出，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另有董事刘和平委托汤冶出席、独立董事武良成委托蔡增正出席。3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：

本司原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08 年报审计业务，由于该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导致年终审计人手不足，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，因此，为保障本司 2008 年报的审计质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提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 2008 年报的审计工作（审计费为 60 万元），经董事局审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36 条的决议：

根据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[2008]20 号文“关于进一步规范深圳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通知”及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第 36 条修改为：

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局提出提案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董事局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，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。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。

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，董事局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，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，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。

三、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第 155 条的决议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令[2008]57 号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

定》的规定，将《章程》第 155 条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与红股相结合。

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百分之二十。

注：上述 3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由于公司原聘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导致年终审计时人手不足，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，因此，为保障公司 2008 年报的审计质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提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经独立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08 年报的审计业务，并支付审计费 60 万元，同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 00 九年一月十六日